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丰县扶贫办

禄财农〔2019〕12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财政所、县扶贫办：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度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125 号）文件，县扶贫办党组会议决定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禄丰县 2019 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30 万元通过预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科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原则，严把扶持对象关

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各项目主管单位、县扶贫办要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资金计划组织实施项目，项目乡镇人民政府不得擅自改变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用途；切实落实项目所涉物资及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采购制度，对大宗扶贫物资及工程建设，应按有关规定，由项目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投标；要明确镇村组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具体带动机制和扶持模式，要使项目镇、村、组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直接受益。

二、强化预算下达，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禄政通〔2017〕104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发〔2018〕2号）文件要求，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县乡（镇）财政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

三、严格制度，严把资金使用关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执行项目乡镇级财政报账制，要求项目乡镇财政所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或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严格执行《楚雄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实施细则》（楚贫发〔2018〕48号）规定范围公告公示扶贫资金项目，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四、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乡镇要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134号）文件精神做好所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履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精准施策的自主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负责。

附件：禄丰县2019年度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禄丰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

